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180號

原　　告　宏昇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銀英
訴訟代理人　莊閎富
被　　告　廖于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 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 年3 月2 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97年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1ZZA207646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詎被告已累欠行政費用達21月，亦未繳納交通違規單、ETC 通行費和停車費，原告已於107 年8 月8 日催告被告限期履行，然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臺北臺北橋郵局第000160號存證信函、交通罰鍰查詢、通行費欠費紀錄、停車費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7-1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 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又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十五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勿庸經由法院訴訟程序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㈡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購車之分期付款、違規罰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以及甲方代付之其他費用等逾兩個月。…」、第4 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被告未按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亦未繳納交通違規罰鍰、ETC 通行費和停車費，顯已違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 面及行車執照1 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錫欽